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8—01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1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



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2018年3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